

太平洋尊享三号债券型产品

产品说明书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



目录

一、 绪言.....	1
二、 释义.....	2
三、 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3
四、 产品的托管人.....	3
五、 投资经理.....	4
六、 委托资产的移交、追加及提取.....	4
七、 投资政策及变更.....	5
八、 产品资产的估值.....	9
九、 产品资产的会计核算.....	10
十、 产品资产管理的费用与税收.....	10
十一、 产品资产的收益分配.....	13
十二、 报告义务.....	14
十三、 清算程序.....	15

一、绪言

（一）本产品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洋尊享三号债券型产品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编写。

（二）本产品说明书阐述了太平洋尊享三号债券型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或“本产品”）的基本情况、管理人和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风险警示等信息，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定前应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三）管理人承诺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产品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管理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保证产品资产的运用不存在风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五）投资人欲了解产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产品合同。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产品文件中所用的同一词语均具有相同含义。

（六）投资人的陈述与保证

1、投资人用于移交的资金具有合法来源，移交资金是其合法所有的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投资人移交资金、做出本条规定的陈述与保证或其它相关事项的决定时没有依赖管理人或管理人的任何关联机构，管理人不对移交资金的合法性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投资人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

2、对金融风险有较高的认知度和承受能力，并根据其自己独立的审核以及其认为适当的专业意见，已经确定：①移交资金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②移交资金遵守并完全符合所适用于其的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③移交资金对其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尽管投资本身存在风险。

4、投资人已就签署及履行产品合同取得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或组织章程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董事会及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或执行机构及决策机构已依法及根据其章程规定对产品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做出批准决议。

5、投资人特别确认：产品终止时，如无特别监管或者法律法规需要，管理人可以

提交未经审计的清算报告。

6、投资人保证向管理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以上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

二、释义

在本产品招募说明书产品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产品投资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产品管理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产品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产品合同、本合同：产品投资人、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签署的《太平洋尊享三号债券型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或补充
- 5、产品、本产品：指太平洋尊享三号债券型产品
- 6、产品资产：指产品投资人拥有合法处分权、通过参与本产品投资而由产品管理人管理并由产品托管人托管的资产
- 7、产品资产净值：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资产负债后的价值
- 8、初始移交：产品投资人将初始产品资产足额划拨至产品托管人为本产品资产开立的托管账户的行为
- 9、产品资产的收益分配：指在符合产品资产收益分配原则和条件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按照其拟定的收益分配方案，将产品在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部分或全部分配给产品投资人
- 10、运作周期：本产品的运作周期为 3 年。本产品设定运作期期末的避险目标为力求期末产品净值加上当期累计分红金额不低于当期第 1 个工作日的产品净值；本产品合同生效后，首个运作期的避险目标为期末产品净值加上当期累计分红金额不低于初始移交的投资资金，上述避险目标扣除运作周期内产品投资人追加投资资金和提前提取产品资产的影响。
- 11、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正常交易日
- 12、工作日：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均办理相关业务的营业日
- 13、证券账户：由产品托管人为产品资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14、托管账户：产品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产品资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15、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6、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做出的修订

三、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资产”）
- 2、法定代表人：霍联宏
- 3、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39层
- 4、公司简介：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机构编码000114），由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2月出资设立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0,000,000元，占出资总额的80%；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0,000,000元，占出资总额的16%；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00,000元，占出资总额的4%。

四、产品的托管人

1、管理人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担任产品的托管人。管理人在托管人处为产品资产开立专户。

2、管理人与托管人需签订托管合同，托管合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管理人、托管人的名称、住所；管理人、托管人的权利义务；产品资产托管的场所、内容、方法、标准；托管报告内容与格式；托管费用；托管人对产品公司的业务监督与核查；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五、投资经理

1、管理人指定由杨柳女士、蔡健林先生担任投资经理。

（1）杨柳

目前在我司固定收益部担任资深投资经理。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5 年投资经验。曾任平安保险投资管理中心交易员（2002.09-2004.05）、太平人寿投资部交易员（2004.2005.8）、华安基金集中交易部高级交易员（2005.09-2009.11）、华安基金固定收益部债券投资基金经理（2009.11-2013.09）。2013 年 10 月起加入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固定收益部资深投资经理。

（2）蔡健林

目前在我司固定收益部担任资深投资经理。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数学硕士，4 年投资经验。自 2010 年 7 月起加入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

2、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更换产品投资经理，但应于更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通知投资人。

六、委托资产的移交、追加及提取

（一）产品资产的初始移交

产品资产相关账户开立完毕后，产品投资人应通过其指定账户将初始投资资金足额划拨至产品托管人为本产品开立的托管账户，并同时书面通知产品管理人，产品管理人在书面通知上加盖印章后传真至产品托管人。产品托管人于收到书面通知当日查询产品托管账户资金到账情况并通知产品投资人与产品管理人。产品管理人在收到产品托管人的通知后，向产品投资人及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起始运作通知书，三方以发送产品起始运作通知书的当日作为产品运作起始日。

本合同产品资产应以现金形式交付，初始投资资金的具体金额将于经各方当事人确认的产品初始运作通知书中载明。

初始投资资金移交时，初始移交的投资资金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初始移交份额按照面值 1.00 元计算。

初始移交份额=（初始移交资金+相应利息（如有））÷1.00

（二）产品资产的追加、提取

本合同存续期内，在追加和提取产品资产不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的情况下，经与产品管理人协商一致，产品投资人可以追加投资资金和提取产品资产，并按下述规定执行：

- 1、“金额追加、份额提取”原则，即追加以金额申请，提取以份额申请；
- 2、“未知价”原则，即追加、提取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3、当日的追加、提取申请可以在产品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提取遵循指定提取原则，即按照资产管理合同附件 2《产品资产提取通知书》指定的资金及日期提取对应的资金；

如果产品投资人的追加和提取申请不符合上述规定，则产品管理人对交易作确认失败处理。

如产品投资人需要提取产品资产，产品投资人需提前通知产品管理人并抄送产品托管人。产品投资人要求产品管理人发送资产划拨指令，通知产品托管人将相应资产从相关账户划拨至产品投资人账户，产品托管人应于划拨资产当日以录音电话或者邮件的形式分别通知其他两方。

（三）追加金额和提取金额的计算

1、追加金额的计算

追加金额=追加份额×追加时的单位份额净值

2、提取金额的计算

提取金额=提取份额×提取时的单位份额净值-对应的业绩报酬

七、投资政策及变更

（一）产品投资人的投资状况

1、产品投资人的投资偏好

产品投资人拟在投资期限内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期望获得合理、稳定的回报。产品投资人理解并能承受产品出现的短期波动。

2、产品投资人的风险承受和认知能力

产品投资人对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标的的风险收益特征有充分了解，是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认知、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特定客户。

（二）产品资产的投资政策

1、投资目标

本产品的运作期为 3 年。本产品设定运作期期末的避险目标为力求期末产品净值加上当期累计分红金额不低于当期第 1 个工作日的产品净值；本产品合同生效后，首个运作期的避险目标为期末产品净值加上当期累计分红金额不低于初始移交的投资资金，上述避险目标扣除运作周期内产品投资人追加投资资金和提前提取产品资产的影响。在 3 年运作期内，本产品通过适当的投资策略和产品机制，增强对组合流动性的保护，以便于本产品达到避险目标，优化产品组合的风险收益和流动性，从而力求满足投资人持续稳定获取收益的需求。

2、投资范围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债、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工具；流动性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债券回购、活期存款等货币类工具；本产品不投资于股票、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本产品投资持有的可转债不能进行转股。

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流动性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产品资产总值的 80%。本产品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为 0-200%。若总资产与净资产比例需要超过 140%，产品管理人需事先取得产品投资人书面同意（托管人对管理人是否取得书面同意不监督）。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组合投资其他品种，产品管理人在征得产品投资人和托管人同意、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为了达到本产品的投资目标，在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实现超越比较基准的收益，本产品将可投资对象分为基础资产和风险资产。其中基础资产是指久期小于等于运作周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风险资产是指久期大于运作周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分级基金优先级等其他的投资对象。在两类资产配置比例上采用太保组合投资比例动态调整机制，以实现避险目标。本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共同确认的投资标的备选库之外的投资标的；太保组合投资比例动态调整机制是指：动态分配产品资产在基础资产和风险资产上的投资比例的投资规则和监控流程，具体如下：

- ① 根据数量模型，确定产品的安全垫；
- ② 根据安全垫和风险乘数确定风险资产投资比例上限；
- ③ 动态调整风险类资产投资比例，风险资产实际投资比例不超过风险资产投资比例上限。

同时本产品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并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多因子模型等数量工具，分析和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及风险特征，积极寻找各种可能的套利和价值增长的机会，以确定风险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

（2）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本产品将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评估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3） 资产支持证券策略

本产品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于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4） 久期管理策略

本产品将基于对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的预判，相应的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本产品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预测未来的市场利率的变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因素及其变化的反应，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5） 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产品资产组合中的长、中、短期债券主要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进行合理配置。本产品在确定固定收益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将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6） 信用策略

本产品将深入挖掘信用债的投资价值，在承担适度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较高收益。本

产品将利用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债券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进行信用评估，并结合外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分析违约风险以及合理信用利差水平，判断债券的投资价值，谨慎选择债券发行人基本面好、债券条款优惠的信用债进行投资。

（7） 回购策略

本产品将通过对回购利率和现券收益率以及其他投资品种收益率的比较，通过回购融入短期资金滚动操作，投资于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以及其他获利机会，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并根据市场利率水平以及对利率期限结构的预期等，对回购放大的杠杆比例适时进行调整。

4、 投资限制

（1） 本合同产品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① 投资比例限制：本产品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为 **0-200%**。若总资产与净资产比例需要超过 **140%**，产品管理人需事先取得产品投资人书面同意（托管人对管理人是否取得书面同意不监督）。

② 投资品种限制：

- 1) 企业债、公司债、短融等企业债的外部主体评级不低于 **AA**（不含）；
- 2) 资产支持证券外部债项评级不低于 **AA+**；
- 3) 法律法规、中国保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产品管理人应当自产品运作起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使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合同关于投资比例的约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产品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本产品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投资限制，产品管理人应在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合同产品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 ① 承销证券；
- ②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③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④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⑤ 法律法规、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

5、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收益率 **6.2%**。

6、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产品投资人与产品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及产品托管人做好营运准备留出必要、合理的时间。产品管理人应及时告知产品托管人该等变更。

八、产品资产的估值

（一） 资产净值计算、复核的依据、时间和程序

资产净值是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产品管理人每日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每日（以下简称‘估值核对日’）对资产净值进行核对。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核对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或其他经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产品托管人。产品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传送给产品管理人，由产品管理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产品投资人。

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产品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产品资产有关的会计问题，本产品资产的会计责任方为产品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产品管理人对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产品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产品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二） 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

产品项下所有的债券、基金、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2、估值方法

本产品的会计核算政策和原则根据委托人指定方法（债券投资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进行。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最近公布的基金万份收益确认收益。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每日按照存款利率计提利息收入。

持有的债券型基金以买入时或申购时的成本进行估值，卖出或者赎回时实现损益。

如对产品的估值方法出现不一致时，应由产品投资人、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共同商讨确定更合适的估值方法对产品进行估值。

3、估值差错处理

如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投资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如无法查明原因，以管理人为准。

当委托财产估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该立即更正，并报告产品投资人，并说明采取的措施。

九、产品资产的会计核算

（一）会计政策

1、本项产品资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二）会计核算方法

1、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产品投资人的相关规定，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对产品单独建账、独立核算。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产品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产品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3、产品托管人应定期与产品管理人就产品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十、产品资产管理的费用与税收

（一）费用的种类

1、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2、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3、产品资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4、产品资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 5、合同生效后与产品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6、合同生效后与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7、产品的银行汇划费用；
- 8、产品的证券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产品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产品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产品年管理费率为 0.3%，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管理费

E 为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产品管理人于次季度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管理费划付指令，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资产中支付给产品管理人。

2、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产品年托管费率为 0.03%，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 为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产品管理人于次季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托管费划付指令，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资产中支付给产品托管人。

3、产品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时点：业绩报酬于产品投资人提取产品资产或存续期的每年年末或合同展期或资产清算时收取；

（2）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和计算方法如下（根据管理人与投资人的约定）：

产品管理人计提超过业绩报酬基准的收益部分的 50% 作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中的 33% 部分由产品管理人直接拨付至产品管理人旗下负责本产品投资管理的团队。具体方法如下：

$$\sum \left\{ E_i \times NAV_{0,i} \times \max \left[\left(\frac{NAV_{T,i} - NAV_{0,i} + D_{0,T,i}}{NAV_{0,i}} - B \times \frac{T_i}{365} \right), 0 \right] \right\} \times 50\%$$

其中：

E_i 为计提业绩报酬时第 i 笔现金流对应的产品份额；

$NAV_{0,i}$ 为第 i 笔现金流的当年年初或者当年移交或追加时的单位份额净值；

$NAV_{T,i}$ 为第 i 笔现金流业绩报酬计提时的单位份额净值；

$D_{0,T,i}$ 为第 i 笔现金流在计提业绩报酬时当年年内发生的单位分红；

B 为业绩报酬基准，业绩报酬基准以投资人追加资金时提交的资产管理合同附件 1 《产品投资资金移交/追加申请书》中列明的年化收益率为准

T_i 为第 i 笔现金流业绩报酬计提时，从当年年初或者当年移交时或追加时至提取时或者年末之间的实际天数。

（3）业绩报酬的支付

合同期限内，第一年度业绩报酬和第二年度业绩报酬分别于各自年度结束之日计提，当年年末计提的业绩报酬平摊至当年年末的产品总份额，并在下一年发生提取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附件 2 《产品资产提取通知书》指定提取资金所对应的份额对应支付或者下一年年末时一并支付，如当年年末总份额内的份额在下一年的支付期间内发生亏损的，应以该份额在当年年末计提的业绩报酬为限，按照份额比例弥补相应的亏损。具体计提和支付的计算金额及计算依据由管理人提供，由产品投资人和产品托管人通过邮件的方式复核确认，上述支付的业绩报酬自下一年发生提取时或下一年年末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产品管理人。

合同期限内，第三个年度业绩报酬于第三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计提并自该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托管人复核后，支付至产品管理人。

合同到期时，计提第三个年度结束之日至产品到期日之间的业绩报酬，并于产品到期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托管人复核后，支付至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计算业绩报酬支付额并将业绩报酬清单及计算依据发产品托管人复核，产品托管人复核后发给产品管理人。经双方确认后，由产品管理人向产品托管人发送划

款指令，由产品托管人按划款指令从相应的产品资产中将业绩报酬支付额一次性支付给产品管理人。若遇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如果本产品投资运作的年度为非完整年度，以当年的实际运作天数计提并支付。

本产品 2015 年移交或者追加的资金仍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中的业绩报酬基准 6.2% 计提业绩报酬，2016 年以后追加的资金按照资产管理合同附件 1《产品投资资金移交/追加申请书》中业绩报酬基准（年化收益率）计算对应的业绩报酬。

（三） 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产品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产品资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产品资产运作费用。

（四）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与产品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五） 税收

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各方依照新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执行。

十一、 产品资产的收益分配

（一） 本产品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产品利润指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产品已实现收益指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本产品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二） 本产品收益分配原则

本产品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产品的收益分配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
- 2、本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3、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产品每年的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100% 并且以业绩报酬基准（年化收益率 6.2%）为收益分配比例上限；
-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本产品收益分配方案中至少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实施

- 1、本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产品管理人拟订，由产品托管人复核后由产品管理人通知产品投资人；
- 2、产品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产品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产品托管人按照产品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 3、本产品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产品资产承担。

（六）产品的到期支付

本产品运作周期结束时，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按如下顺序进行产品的到期支付。

- 1、计算产品资产的总值，扣除运作周期内产品投资人追加投资资金和提前提取产品资产的影响；
- 2、扣除产品应承担的费用后；
- 3、依据合同的约定计算产品应分配的红利；
- 4、向产品投资人支付本金；
- 5、依据合同的约定计提业绩报酬（如有）。

产品到期支付时，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依据合同的约定核对无误后，由产品管理人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的相关划付指令，产品托管人复核后对产品进行分配。

十二、 报告义务

（一）向产品投资人提供的报告

1、年度报告

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后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经产品托管人复核，

向产品投资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产品管理人在两个月内完成年度报表，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产品托管人复核，产品托管人在收到后一个月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产品管理人。产品运作不到 3 个月的，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2、季度报告

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经产品托管人复核后，向产品投资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产品管理人在 20 日内完成季度报表，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产品托管人复核，产品托管人在收到后 10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产品管理人。产品运作不到 2 个月的，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二）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十三、清算程序

（一）产品资产的清算

1、产品资产清算：自出现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产品清算。

2、产品资产清算负责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3、产品资产清算程序：

（1）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进行产品资产清算；

（2）对产品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视情况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产品剩余资产进行分配。

4、产品资产清算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但因本产品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如产品资产参加新股申购或持有股票休市、停牌等），清算期

限相应顺延。在上述证券的流动性恢复后（如锁定期结束新股上市或所持有股票恢复上市等），产品管理人必须尽快将投资组合内所有证券变现。

如产品资产清算期限超过 6 个月，产品管理人在其后续清算期间内不再计提管理费，产品托管人在其后续清算期间内不再计提托管费。

5、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与其他有关机构共同处理产品清算备付金归还的相关事宜，确保产品资产清算的顺利进行，所需时间应计入产品资产清算的期限。在产品所持资产全部变现及清算备付金归还之前，不进行产品剩余资产的分配。

6、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产品资产清算后的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7、产品资产清算完毕后，产品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产品资产的专用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账户，产品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在进行产品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优先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三）产品资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产品资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产品资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产品资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产品债务后，进行分配。

（四）产品资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产品资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视情况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产品管理人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并公告。产品资产清算公告于产品资产清算报告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产品管理人进行公告。

（五）产品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产品资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产品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